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60號

原　　告　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信助
訴訟代理人　谷正華
被　　告　台灣羅日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詠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於民國109 年7 月9 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貳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拾玖萬伍仟肆佰參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貳佰柒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委託原告公司承運貨件，惟尚積欠民國108 年3 月至7 月之運費共計新臺幣（下同）58萬6,279 元未給付（108 年3 月運費8 萬1,695 元、108 年4 月運費15萬8,058 元、108 年5 月運費12萬7,765 元、108 年6 月運費10萬4,381 元、108 年7 月運費11萬4,380 元），被告每次委託原告運送貨物，原告均會記載於原告公司內部之請款明細表，再按月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而108 年7 月部分尚未開立發票，但仍有請款明細表可資為憑，然原告已於109 年1 月16日寄出存證信函，惟被告公司並未回應，爰依運送契約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6,

27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其承運貨件，卻未給付108 年3 至7 月之運費共計58萬元6,279 元等節，經原告提出108 年3 至6 月發票、原告公司運費明細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1、55至141 頁），是原告主張並非無據；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按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民法第622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08 年3 至7 月間受被告之委託運送貨物，原告已依約完成貨物運送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運送人即原告於運送完成後，即可請求給付運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運費58萬元6,279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5 月4 日送達被告（於109 年4 月24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109 年5 月4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5 月5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又原告陳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就原告勝訴部分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寶霞